

昌乐县供销社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县供销社主要通过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信息公开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管理制度，全年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及时、准确、有效，为服务“三农”、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2019 年县社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 1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无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我单位未接到相关的建议提案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县供销社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议定政务公开长期规划和重大事宜；研究制定政务公开制度；组织协调管理职权内的政务公开工作；审定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等。

（五）公开平台建设。无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。领导小组配备了工作人员，负责组织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；作好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；撰写并上报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求和工作总结，

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、程序和平台，确立了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、“不审核不公开”和“谁主管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证了公开信息的有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0		
(七) 总计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0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信息的公开不够及时；二是信息更新不快。改进措施：一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抓好责任落实；二是更加细致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、便民服务的各项功能。细化公开内容，更好地使用社会媒体信息发布功能；三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及时、不涉密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落实审核责任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2020年1月14日